



▲当地最大的报纸《圣路易斯邮报》以“记住发生在中国的迫害”为题作了报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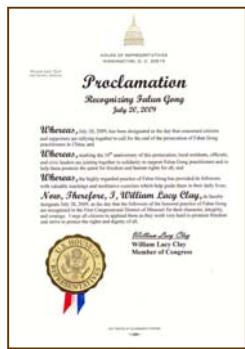
【明慧网】二零零九年的七月二十日，法轮功学员无辜遭中共残酷迫害长达十年之际，全球法轮功学员纷纷举行活动，让世人了解真相，呼吁共同结束中共的迫害。美国密苏里州法轮功学员在圣路易市中心、象征公正与自由的旧法院前，举办了反迫害集会。

集会开始，法轮功学员向公众展示了五套功法，并介绍了法轮功的特点。法轮功也称法轮大法，或大法，是由李洪志先生于一九九二年五月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以“真善忍”为根本指导。经亿万人的修炼实践证明，法轮大法是大法大道，在把真正修炼的人带到高层次的同时，对稳定社会、提高人们的身体素质和道德水准，也起到了不可估量的正面作用。

然而，由于法轮功修炼者人数快速增长，以及“真、善、忍”信仰对人心的巨大感召力，令中共感到恐慌。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中共发动了对法轮功的全面迫害。这场迫害不仅针对法轮功学员的“真善忍”信仰，也针对所有人的道德原则和精神价值进行摧毁。法轮功学员也自此开始了长达十年的和平反迫害历程。

集会中，当地法轮功学员代表、圣路易市民代表分别发言，谴责中共的迫害。国会议员塔德·阿金给法轮功学员发来支持信，国会议员威廉·雷西·克雷给法轮功颁发了褒奖（右图）。褒奖中说：备受称赞的法轮功为修炼者提供了宝贵的功理和功法，指导他们的日常生活。在迫害长达十年

之际，当地的居民、官员及民间领袖共同支持法轮功学员。我敦促所有市民为法轮功学员喝彩，因为他们为了争取自由和保护所有人的权利和尊严，付出了巨大的努力。◇



放心吧，我是法轮功家属

【明慧网】三叔今年六十八岁，家住辽宁省北镇境内的葡萄产区。五月二十日那天，三叔骑自行车去赶集，骑到一个十字路口时，被一辆大柴三轮车给挂倒了，人、车都摔倒出去了。三轮车上的三个人急忙下来，要带三叔去医院检查。



三叔爬起来扑了扑土，活动活动胳膊、腿，发现哪都没伤着，就笑着对他们说：“放心吧，我是法轮功家属。我老伴是炼法轮功的，我也受益了，我不会讹你钱的。”肇事者当时非常激动，把自己的姓名和住址告诉了三叔，并说他有个亲戚与三叔是同村人。三叔笑着说：“你告诉我啥，我也不会再找你，你走吧。”他们三个人一声接一声地感叹：“今天是碰着好人啦。”他们走后，三叔用脚踩巴踩巴歪了的自行车轱辘，就赶集去了。

十年来，中共制造了无数谎言抹黑法轮功，法轮功究竟如何，和法轮功学员朝夕相处的家人是最有发言权的。“真善忍”净化人心的力量，感染着每一个接近他的人，谎言不攻自破。如果人与人之间多一些真诚、善良和忍让，我们的世界就会多一份美好、和谐与温暖。◇

新闻回顾：大陆媒体的报道

《大连日报》：无名老者默默奉献 1997年3月17日，《大连日报》刊登“无名老者默默奉献”的通讯，报导了古稀老人为村民修路的事。老人名叫盛礼剑，他用一年时间，默默为村民修了4条全长约为1100多米的公用道路。当人们问他是哪个单位的、拿了多少钱时，老人说：“我是学法轮功的，为大伙做点好事不要钱。”

《中国经济时报》：我站起来了！ 1998年7月10日，《中国经济时报》刊登了报道“我站起来了！”。报道的主人公叫谢秀芬，是河北省邯郸市一个瘫痪了整整16年的病人。从1996年7月1日开始，她由丈夫推着轮椅到炼功点去炼法轮功。从此，她不仅每天坚持炼法轮功，而且自觉按照法轮功的要求提高自己的道德水准。两个月后，谢秀芬的病没了，整整瘫痪了16年的她竟奇迹般地站了起来。她激动地说，“我是一个瘫痪了整整16年的病人，是李洪志老师给我重新安排了人生的道路。我获得了新生！”

没有罪的人被活活整死了

【明慧网】“没有罪的人给活活的整死了，那是一条人命啊！”杨贵全（下图）的遗体被火化完毕，他的亲人们扑倒在地，哭诉声撕心裂肺。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九日上午九点左右，辽宁省阜新市殡仪馆院内有大约十多辆警车和一辆防暴警察的大客车，共有大约近百名公安、便衣和防暴警察，布满了殡仪馆内外，气氛紧张，如临大敌。

年仅四十五岁的杨贵全，是阜新法轮大法弟子，被非法关押在阜新市新地看守所，于二零零九年七月五日被迫害致死，后背与后脑有淤血痕迹，腿上有伤痕，大腿里侧有类似电棍电击伤痕。

杨贵全的朋友去殡仪馆瞻仰遗容时，殡仪馆的保安说：谁的遗体都随便看，唯独杨贵全的遗体不许看。

杨贵全，家住阜新市细河区新市北新村煤海小区一号楼六零四室，工作单位是阜新市荣兴塑料有限公司。修炼法轮功后，他按照“真、善、忍”的标准做一个更好的人，自己从中受益很多。他改变不良习惯，戒除对身体有害的一些瘾好。每天坚持炼功，身体非常健康。他孝敬老人，体贴妻子，关心孩子。在工作单位，他兢兢业业，任劳任怨，新来的人技术上有不懂的，他都毫无保留地细致地教。几乎人人都说：这个人太好了。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日晚六点多，杨贵全在阜新市商贸城向人讲述法轮功被迫害的事实时，被不明真相的人举报，遭到阜新市海州区公安分局政保科恶警伍忠启等人暴力绑架并连夜审讯。在阜新市公安局新地看守所，杨贵全以绝食的方式抗议迫害。海州区公安分局政保科伍忠启等人伙同新地看守所警察、狱医，对杨贵全施行酷刑折磨，并对他野蛮灌食。

在杨贵全被非法关押期间，他八十多岁的老母亲到海州区公安分局政保科，强烈要求释放无辜的儿子，遭到伍忠启等警察拒绝；杨贵全的家属提出探视，也不被允许。杨贵全的单位领导多次向海州区公安分局政保科要人，政保科仍不放人。

七月五日下午三点，杨贵全被迫害致死。

悲愤的家属四处申诉，然而没有一处“执法部门”敢为死者家属说话。中共又给律师施加压力，不允许律师为法轮功作无罪辩护。杨贵全的家属有冤无处诉。

据不完全统计，1999年7月20日中共迫害法轮功以来，已知全国至少有3299位能核实姓名的法轮功学员因为坚持信仰被迫害致死。◇



“有罪不罚的时代已经结束”

【明慧网】法轮功学员反迫害十年之际，欧洲议会副主席爱德华·麦克米兰-斯考特先生（右图）表示：迫害法轮功是群体灭绝罪，自九九年开始的迫害，使三千多法轮功学员死于中共当局的酷刑。国际社会应首先更多地聚焦调查典型的酷刑案例，然后审判责任人，就象现在西班牙所做的，有罪不罚的时代已经结束了。也许有些人以为，这个政权还在，所以什么也不会发生。不会永远这样。我们将会审判这些犯罪责任人，就象现在柬埔寨做的那样，越快越好。



注：西班牙宪法法院承认万国管辖原则，确定不论在任何国家发生的群体灭绝罪行，西班牙的司法和法院都有权对其进行调查和审判。◇

大家谈：根本不存在的“法律”

中共对法轮功的迫害一直被冠以“依法”的名义。但是在迫害持续了十年之久的今天，人们发现，中共所依的“法律”根本不存在。

比如，中共一直用“刑法第三百条”对法轮功学员“定罪”。该条法律有三款，要点就是“组织和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或者利用迷信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

典型的所谓法轮功案件，就是法轮功学员散发揭露迫害的真相资料，被抓捕后历经酷刑折磨，仍拒绝放弃信仰，最后被“依法”扣上了“利用邪教破坏法律实施”的罪名。

但是，十年来，没有任何一个法官、检察官能够从法律上说明：

一、为什么要引用打击邪教的刑法来针对按“真、善、忍”做好人的法轮功学员？二、法轮功学员是如何利用哪个组织的？三、到底是哪一条法律、哪一项行政法规的实施，被案中的法轮功学员破坏了？四、法轮功学员散发真相材料，又是如何破坏法律、法规实施的？

所有这类案件中，都只有“被告”，而没有被侵犯的对象、侵犯行为和侵犯行为的后果，犯罪的“四要件”缺了三个。这就如同指控某人杀人，却没有被害人一样。

另外，当事人聘请律师进行辩护，天经地义。然而法轮功学员却往往被阻挡聘请正义的律师，即使请到了，中共也连律师一并迫害。对律师的迫害，是中共向世界宣告自己迫害法轮功的非法，其邪性已经没有半点掩饰了。